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7月2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，同时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应纳入激励范围的员

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向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6.6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谢咏恩、熊伟、蔡海静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